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救再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張文俐

上列聲請人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113年度救字第1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3年6月11日113年度救字第11號裁定不服，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審判長於113年9月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113頁）。聲請人遂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卷第115頁），嗣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9月23日113年度救字第44號裁定駁回確定，聲請人自應遵期補繳裁判費。聲請人迄未遵期補繳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（本院卷第121至133、137至141頁）。參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張瑜鳳

01

法 官 傳伊君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5

書記官 方信琇